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189号

李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黄海琛、开平市振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31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黄海琛于2022年1月12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44020120220014470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于2026年5月29日解除;二、被告黄海琛、李小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合同编号为44020120220014470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602465.82元、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利)16839.10元和后续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利,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6年7月3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编号为44020120220014470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计算,计算所得的正常利息、罚息、复利合计不得超过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所得数额)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三、被告黄海琛、李小红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2800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四、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对依法处置预告登记在黄海琛、李小红名下的坐落于开平市水口镇汇龙路8号汇峰天瑞花园5幢1903房的房屋【不动产权证明号: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077号】所得的价款在担保债权数额640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968.48 元，财产保全费 3588.48 元，合计诉讼费 8556.96 元（此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由被告黄海琛、李小红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的诉讼费 8556.96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黄海琛、李小红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 8556.96 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 7 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